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關衛生督察跟進食肆衛生的人手問題，請當局告知：

- (a) 在市民致電投訴食肆衛生的個案總數中，衛生督察會抵達現場視察的個案佔百分之幾？
- (b) 由市民致電投訴食肆衛生問題，到衛生督察抵達現場，平均時間為多少？
- (c) 請當局以 5 分鐘為間距的方式(0-5 分鐘、6-10 分鐘、11-15 分鐘等)，列出由市民致電投訴食肆衛生問題到衛生督察抵達現場的時間，分別的個案數字及所佔個案總數的百分比？
- (d) 有報道指，當局曾以「人手不足」、「避免與食肆發生爭執」為理由，拒絕派衛生督察到場視察。請問依當局的工作指引，是否能以上述兩項說法拒絕派衛生督察到場視察？
- (e) 有報道指，當局曾以「人手不足」為理由，着市民先行帶有問題食物(例如含有異物的食品)離開，再安排時間處理。請問當局，向市民發出這種指示，是否合乎當局的工作指引？
- (f) 如(d)及(e)的答案為否，當局如何杜絕工作人員不依工作指引行事的情況？
- (g) 依當局的評估，衛生督察是否存在人手不足的情況？請說明評估的方式。
- (h) 就衛生督察跟進食肆衛生的人手安排，2011-2012 年度相關的財政預算為何？

請當局逐點回答。

提問人： 黃毓民議員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- (a)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衛生督察會調查所有涉及食肆衛生問題的投訴(包括電話投訴)，並須到有關的食肆巡查。
- (b)和(c) 如投訴涉及的衛生問題對公眾健康構成即時威脅(例如食物中毒個案)，衛生督察會立即展開調查，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到有關的食肆巡查。如投訴涉及其他衛生問題(例如廁所不潔、用具不潔、排放油煙等)，衛生督察會在 6 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查。至於接獲這類電話投訴後衛生督察抵達現場所需的時間，本署並無統計數字。
- (d)和(e) 根據本署的工作指引，衛生督察須調查所有涉及食肆衛生問題的投訴，且不得拒絕到有關處所巡查。就非辦公時間接獲的食物投訴，如投訴人身處家中，而投訴涉及食物內有外來物質或已死昆蟲、食物標籤欠妥、食物含有非准許防腐劑或生鏽罐頭食物，本署會在下一個工作天的辦公時間處理。如投訴人身處售賣有關食物的食肆，衛生督察會告知投訴人，他們會盡快到場。投訴人亦可選擇把有關食物交到本署轄下的指定辦事處，以便跟進。
- (f) 高級衛生督察負責監督衛生督察的工作表現，他們會審閱有關投訴的調查報告，確保所採取的行動恰當。
- (g) 本署已達到 2010 年服務承諾所訂有關在接獲投訴後於時限內進行調查的目標。本署的人手足以應付有關的工作量。
- (h) 涉及食肆衛生問題的投訴，由 299 名衛生督察負責跟進，這項工作屬於他們的環境衛生職責範圍。有關工作所需的開支，本署並無分項數字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  
姓名： 梁卓文  
職銜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
日期： 31.3.2011